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附屬公司，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4月25日於中國境內發佈。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香港  
2012年4月2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黃茂如先生、鍾鵬翼先生、王福琴女士及王斌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鄒燦林先生、浦炳榮先生及梁漢全先生。

證券代碼：600828

證券簡稱：成商集團

編號：臨 2012-13 號

##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仲裁事項結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一、本重大仲裁事項基本情況

1993 年 7 月，四川省成都市針織品公司（現由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承接，被申請方，以下簡稱"成商集團"）與香港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現由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承接，申請方，以下簡稱"太平洋中控"）簽訂了《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合同書》（以下簡稱"合作合同"），雙方合作成立了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

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成立後，合作合同的部分條款經過了多次變更。根據最近一次變更後的合作合同條款約定，合作經營總期限為二十一年，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個階段為七年（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二個階段為十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第三個階段為四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每一階段期滿的前一年雙方

本著共利互惠的精神，以營業額比例法；或者合作改合資；或者向中方保底等為原則商談下一階段的利益分配及其他合作事宜，如雙方經合理協商未能達成一致，則中止下一階段的合作。同時合作合同第二十五章第五十九條約定雙方本著友好合作互相體諒的原則，如合作雙方在合作期間發生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協商解決不下，由國家對外貿易促進會或其指定的機構仲裁。

在合作過程中，第一階段成商集團在 1997 年取得合作收益 1,468 萬元（從 1997 年 7 月起成商集團承接合作合同，在此之前的合作收益由四川省成都市針織品公司享有），1998 年取得合作收益 2,600 萬元，1999 年和 2000 年每年取得合作收益 2,800 萬元；第二階段成商集團每年取得合作收益 2,600 萬元。

根據合作合同的相關約定，成商集團與太平洋中控從 2010 年 1 月起就開始對第三階段的合作利益分配和其他合作事宜進行協商談判。在協商談判過程中，雙方均提出了各自的合作條件，但至今未能達成一致。

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27 日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2010）中國貿仲京字第 022406 號《V20100648 號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爭議案仲裁通知》，申請人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已就《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合同書》所引起的爭議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①請求裁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雙方繼續履行《合作合同》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②請求按照《合作合同》第十二條的約定，裁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在《合作合同》第

三階段（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的利益分配方式為：合作企業每年優先向被申請人支付固定收益人民幣2,600萬元並且被申請人每年可獲合作企業年度稅後淨利潤（注：淨利潤的計算須先行扣除合作企業已支付給被申請人的固定收益人民幣2,600萬元）的50%。③請求裁決由被申請人承擔本案的仲裁費用。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已正式受理上述仲裁申請。

針對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提出的仲裁申請，本公司認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在《合作合同》第二十五章第五十九條所約定的仲裁機構"國家對外貿易促進會"，該機構名稱與涉外法定的仲裁機構名稱不一致，且國家也沒有該機構的名稱。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第十八條規定，仲裁協議對仲裁事項或者仲裁委員會沒有約定或者約定不明確的，當事人可以補充協議；達不成補充協定的，仲裁協定無效。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該條規定，《合作合同》第二十五章第五十九條約定的仲裁條款屬於無效。因此，本公司向成都市中級人員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確認申請人與被申請人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1993年7月17日簽訂的《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合同書》第二十五章第五十九條約定的仲裁條款無效。2011年1月14日本公司收到了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2011）成立確仲字第2號《受理案件通知書》，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已正式受理此案。2011年4月26日，本公司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級人民法院（2011）成立確仲字第2號《民事裁定書》，駁回本公司請求確認仲裁條款無效的申請。

2011 年 5 月，本公司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出如下仲裁反請求：

①請求裁決確認反請求人與被反請求人之間的《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合同書》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被反請求人與反請求人對成都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進行清算；

②請求裁決被反請求人立即撤出成都商業大廈；

③請求裁決被反請求人賠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被反請求人實際撤出成都商業大廈之日止，反請求人因無法收回成都商業大廈而產生的損失，暫計算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的損失數額為 0.5 億元；（損失計算方法：以 1.2 億元/年為基數（自 2012 年開始每年遞增 15%），按照實際佔用時間計算損失數額，暫計算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損失數額為 0.5 億元。）

④請求裁決被反請求人承擔本案所有仲裁費。

2011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關於 V20100648 號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爭議案反請求受理通知》，本公司提出的上述仲裁反請求已正式受理，將與申請人的仲裁申請在本案中一併進行審理。2011 年 9 月 29 日，仲裁庭開庭審理了該案。2011 年 12 月 21 日，仲裁委作出延長裁決作出期限的通知。

本重大仲裁事項基本情況詳見公司分別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2011 年 1 月 15 日、2011 年 3 月 9 日、2011 年 4 月 28 日、2011 年 5 月 31 日、201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證券報》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刊登的臨時公告及 2010、2011 年度定期報告。

## 二、本重大仲裁事項裁決情況

本公司於 2012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裁決書》((2012) 中國貿仲京裁字第 0200 號)，本公司（以下簡稱"被申請人"）與太平洋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V20100648 號中外合作經營合同爭議仲裁一案已由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法作出裁決，裁決結果如下：

1) 本案《關於合作經營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合同書》（以下簡稱"《合作合同》"）於 2012 年 4 月 20 日終止，雙方應自該日起依法對合作企業進行清算。

2) 駁回申請人請求裁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繼續履行《合作合同》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仲裁請求。

3) 駁回申請人第二項仲裁請求，即請求裁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在《合作合同》的第三階段（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合作企業即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每年優先向被申請人支付固定收益人民幣 2,600 萬元和企業稅後利潤 50% 的利益分配方式。

4) 駁回被申請人請求裁決確認《合作合同》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終止的仲裁請求。

5) 駁回被申請人請求申請人立即撤出成都商業大廈的仲裁請求。

6) 駁回被申請人請求裁決申請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賠付被申請人人民幣 0.5 億元的仲裁請求。

7) 本案仲裁本請求仲裁費為 67,143 美元，由申請人全部承擔，

並與申請人交付的等額仲裁預付金相沖抵。本案反請求仲裁費為人民幣 795,000 元，全部由被申請人承擔，並與被申請人交付的等額仲裁預付金相充抵。

本裁決為終局裁決，自做出之日生效，對雙方當事人均具有約束力。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訴訟、仲裁事項

無

四、本次裁決對公司 2012 年一季報利潤或期後利潤的影響：

根據裁決結果，公司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合同終止（即 2012 年 4 月 20 日）期間本公司應獲得收益尚需雙方協商確定，本報告期公司暫按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實際支付金額確認收益 600 萬元，待相關收益確定後，再予以調整。本案反請求仲裁費共計人民幣 795,000 元由本公司承擔。

五、本次裁決對公司 2011 年半年報、2011 年三季報、2011 年年報中對合作企業-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已確認投資收益的可能影響：

公司 2011 年半年報、2011 年三季報、2011 年年報中按照太平洋中控的仲裁請求即“合作企業每年優先向被申請人支付固定收益人民幣 2600 萬元並且被申請人每年可獲合作企業年度稅後淨利潤（注：淨利潤的計算須先行扣除合作企業已支付給被申請人的固定收益人民幣 2600 萬元）的 50%”為依據確認公司對合作企業-成都商廈

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投資收益，由於受該仲裁判決結果第三條的影響，公司 2011 年半年報、2011 年三季報、2011 年年報中定期報告對合作企業-成都商廈太平洋百貨有限公司的投資收益需經雙方重新協商確定，公司將就相關進展情況及時履行資訊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會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